

4.2 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地區之災害，避免因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並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應考量設置海岸防護區，並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依本法第 14 條，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海岸防護計畫實施後，相關土地使用計畫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調整不符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期透過工程與非工程之手段，達到防災及減災之目標。

4.2.1 劃設原則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詳表 4.2-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潛在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納入。其中，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指定者。

4.2.2 海岸防護區位

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

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4.2.3 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計畫訂定各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指定如表 4.2-2。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
-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紀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送請審議。
-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為利後續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威脅機關）於面臨海岸侵蝕災害威脅時，對於相關防護措施之因應處理有所依循，得依下列處理原則：

- 一、受威脅機關應先提供相關海岸段之歷史災害或相關監測資料，並明確說明受威脅設施，其應加強防護之詳細位置。
- 二、受威脅機關得依本計畫內容，自行判斷是否位於本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必要時得請經濟部、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 三、如屬海岸防護區位者，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邀請受威脅機關共同研商。審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況，並參照「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研訂最適之海岸防護策略。若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該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明確敘明「業務」與「財務計畫」

之分工原則。

四、如非屬海岸防護區位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評估得否增納入海岸防護區位：

(一)得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依前項處理原則辦理。

(二)因不符高潛勢或中潛勢劃設原則，致無須納入海岸防護區位者，由受威脅機關自行加強監控；情況緊急時並應逕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 (HWOSt) +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 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 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 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 5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 5 公尺，但達 2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 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 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 (MHWL) 的位置。 3. 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 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 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 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 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地層下陷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地區。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2~3 公分/年之地區。	地層下陷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 80 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 2. 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 3.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具有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4.2-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				331.4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174986,2636531)	74.6	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162941,2602082)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160721,2581528)	41.7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160721,2581528、165440,2534783)	69.3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	(165440,2534783、173515,2513196) (174148,2489857、190744,2486792)	32.0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190744,2486792、211447,2469463)	33.7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二級				249.3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90952,2786187、278517,2778845)	26.1	新北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271505,2777853、267603、2774876)	4.3	桃園市政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254572,2769121、251728,3764359)	8.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243261,2749990、244777,2752003)	2.5	新竹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243251,2750001、241805,2744193)	11.2	新竹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防護區分級	直轄市、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x,y)	區位長度(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海岸災害型態)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240477,2738652、237806,2736436)	3.9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237806,2736436、232619,2729122)	10.2	苗栗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173515,2513196、174148,2489857)	38.0	高雄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336797,2754478、334701,2734060)	26.4	宜蘭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14189,2658405、307839,2627078)	37.9	花蓮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239259,2461237)	70.7	臺東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噏噏溪口	(289461,2555583、285353,2549917)	9.4			中潛勢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